屏東縣牡丹鄉補助鄉民生活扶助費自治條例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137127600 號函備查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牡鄉社字第 1010014638 號令公布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牡鄉社字第 10230863000 號令公布
修正第三、四條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5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219718900 號函備查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牡鄉社字第 10430711800 號令公布
修正第三、四條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419343900 號函備查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牡鄉社字第 10831330500 號令公布
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條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屏府社助字第 10878824100 號函備查
屏東縣牡丹鄉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牡鄉社行字第 11505098031 號令公布
修正第一、二、四條

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照顧鄉民福祉，補助鄉民生活扶助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生活扶助費，係指每年本鄉之受限補償金、睦鄰回饋金或自有財源，經本所納入預算，發放予符合資格者之補助費。

生活扶助費之發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每年度生活扶助費發放，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發放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者。

二、夫妻任一方因結婚、出生或經法定收養、認領，而設籍本鄉者。

三、於發放前年度已設籍本鄉，因死亡而除籍者。

本鄉鄉民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登記完成為準。

第四條　　每年度生活扶助費發放金額，說明如下：

一、每年度本鄉鄉民每人生活扶助費發放金額，由本所依據每年度經費來源之金額及全鄉符合資格人口數研議訂定之，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者，其生活扶助費依據實際設籍月份數按比例發放，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第五條　　每年度生活扶助費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一、生活扶助費以戶為單位，由戶內一人為受款人，每年發放一次。

二、每年度本所以戶政機關編制之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鄉戶籍資料，發放鄉民生活扶助費至受款人之指定帳戶。

三、受款人指定帳戶以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優先，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其生活扶助費扣除。

四、受款人指定帳戶如有異動，受款人應主動向本所辦理變更，如因帳戶異動未能完成發放作業，經本所通知於期限內未能變更完成者，本所將不予發放。

第六條　　生活扶助費如有溢領之情形，經本所通知而未於期限內繳回者，於下年度發放時扣除；未能扣除者，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